

# 征收土地公告 (八达岭镇东曹营村)

京(延)政地征〔2026〕35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实施的延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1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自2026年8月19日起,到2026年8月26日止,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现将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延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

土地用途:U11供水用地、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八达岭镇东曹营村。

## 二、征收土地范围

延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范围:一体化加压泵站地块位于八达岭镇东曹营村,东至白河堡水库管理处,南至林地,西至无名道路,北至林地;八达岭加压站地块位于八达岭镇东曹营村,东至林地,南至东岔路,西至妫川路,北至林地。具体征

收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确定。

###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八达岭镇东曹营村集体土地 0.0746 公顷（1.12 亩），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 征地面积（公顷） | 征地面积（亩） |
|------|--------|----------|---------|
| 农用地  | 林地     | 0.0722   | 1.08    |
| 建设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0.0024   | 0.04    |
| 合计   |        | 0.0746   | 1.12    |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征收八达岭镇东曹营村集体土地位于延庆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11.68 万元/亩。2026 年 4 月 10 日，延庆区水务局与八达岭镇东曹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延庆区Ⅲ区片：11.68 万元/亩）补偿，东曹营村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款 13.0816 万元，补偿款已支付到位。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4:6。

### 五、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收八达岭镇东曹营村集体土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树木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1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